

新兴县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至2021年10月19日）

序号	部门	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一	公安								
		1	犬类禁养区管理费	《广东省犬类管理规定》（政府令33号97年92年发布97年修订） 粤价函[1992]67号	个人	20元/头*年	缴入地方国库	公安部门	（由公安部门核发“准养证”）
		2	居住证	粤价函（2007）475号, 粤价函[2010]6号	个人	20元/证	缴入地方国库	公安部门	遗失、损坏而补领、换领居住证时收取，首领及延期，不得收取工本费。
二	住房和城乡建设								
▲		3	绿化补偿费	粤价（2000）334号, 粤财办明电（2015）4号, 粤发改价格（2016）180号、粤发改价格函（2019）649号	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<a href="http://drc.gd.gov.cn/">http://drc.gd.gov.cn/</a>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新府办（2021）16号废止《印发新兴县绿化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新府（2005）41号）

序号	部门	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▲		4	恢复绿化补偿费▲	粤价(2000)334号,粤财办明电(2015)4号,粤发改价格(2016)180号、粤发改价格函(2019)649号	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 <a href="http://drc.gd.gov.cn/">http://drc.gd.gov.cn/</a> )。	缴入地方国库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1、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征 2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,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。
三	住房和城乡建设								
▲		5	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(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)	粤府办(1998)14号,粤价(2001)323号,粤发(2000)10号,粤财办明电(2015)4号,粤发改价格(2016)180号、粤发改价格函(2019)649号	乡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	土建工程总造价5%(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 <a href="http://drc.gd.gov.cn/">http://drc.gd.gov.cn/</a> ))	缴入地方国库	乡镇和管理区(中心村)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机构	1、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征 2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议全额免征,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。从2019年1月1日起划由税务部门征管
四	水务								
▲		6	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	粤价函[2000]160号、云府函[2001]16号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粤发改发电(2014)34号,广东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粤财办明电[2015]4号、省发改委、财政厅粤发改价格(2016)180号、粤发改价格函(2019)649号	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	1、永久性占用河滩地、堤围地的建筑物20元/M <sup>2</sup> /1次性;2、占用河道水面40元/M <sup>2</sup> /1次性;3、临时占用(3年内)0.5元/M <sup>2</sup> /月。	缴入地方国库	县水务局	1、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征 2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,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。
五	卫健								

序号	部门	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		7	预防接种信息 IC卡工本费	粤价函（2004）67号	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<a href="http://drc.gd.gov.cn/">http://drc.gd.gov.cn/</a>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预防接种部门（各镇卫生院）	
		8	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	粤财税（2020）23号、粤发改价格（2021）216号、粤发改价格（2021）386号	个人	单样检测50元/人次（不含核酸检测试剂费），混合检测12元/人次（含核酸检测试剂费），核酸检测试剂费按实际购进的集采中选产品价格执行；抗体检测25元/项。	缴入地方国库	县疾控机构	调整，自2021年10月8日起执行
			新型冠状病毒RNA测定（混合检测）	粤防疫指办函（2021）444号	样本	12元/样本（含检测试剂盒费用）		公立医疗机构、非公立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	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交接、签收、处理（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提取模板RNA，与阴、阳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，分析扩增产物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；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自2021年9月4日起执行
六	交通								
▲		9	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（赔）偿费	粤价函（2004）506号,粤财办明电（2015）4号,粤发改价格（2016）180号、粤发改价格函（2019）649号	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、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（ <a href="http://drc.gd.gov.cn/">http://drc.gd.gov.cn/</a> ）。	缴入地方国库	县交通（公路）管理部门	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七	人社								

序号	部门	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		10	劳动能力鉴定费	粤价函[2010]999号、云价[2010]224号	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单位、个人	1、初级鉴定 270元/人.次, 2、复查或重新鉴定350元/人.次,	缴入地方国库	人社部门	
		11	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费(注:不含资格证书费,含县人事部门送审费)	粤价函[2006]629号	申请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的个人	1、高级580元/人, 2、中级450元/人, 3、初级(含认定) 280元/人	缴入地方国库	人社部门	
		12	招考机关、事业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	粤价函[2013]1499号、云价[2014]10号、云价[2014]134号、粤发改价格函[2014]2465号	参加机关、事业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的个人	45元/人/科	缴入地方国库	人社部门	
八	各相关部门								
		13	考试考务费	粤价函(2001)213号,粤价(2001)249号,粤价函(2003)12号,粤价函(2003)63号,粤价函(2004)402号,粤价函(2004)460号,粤价函(2005)603号,粤价函(2009)186号,粤价函(2014)19号、粤价函(2016)1391号	考试申请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价费标准( <a href="http://drc.gd.gov.cn/">http://drc.gd.gov.cn/</a> )。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	各有关部门(考试机构)	

序号	部门		收费项目	收费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 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----	----	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备注：1. 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为涉企收费项目。

2.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时间按照粤发改价格（2016）180号文的规定执行。

3. 如有项目增减，以国家、省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为准。4、本清单更新到2021年10月19日。5. 社会公众咨询、投诉、举报电话：12358（价格服务热线）